

企业复工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急对策

随着大部分省市的复工时间已过，各地企业逐渐开始复工生产。然而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形势依然严峻，如何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保障生产是重中之重。复工后一旦公司内发生新冠肺炎事件，如不能及时有效地采取应对，将会对企业生产及员工健康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本期将主要介绍当企业内发生新冠肺炎事件时采取的应急处置对策。

【1. 事件分级】

首先有必要事先根据事件的轻重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以采取相应应对方式。分类方式按事件严重程度可参考如下。

特别重大事件	公司所在地区及周边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内出现2例以上确诊病例。
重大事件	公司所在地区及周边未爆发疫情，公司内出现1例确诊病例。
较大事件	公司内出现1例或以上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出现接触其他疑似病例的人员。
一般事件	所在地区及周边发现疑似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控制尚可，公司经营生产未受影响。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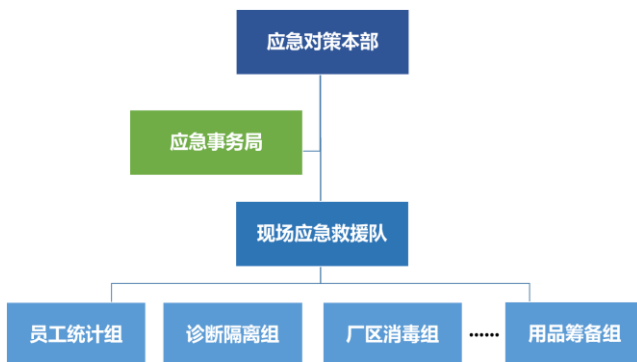
公司内应设置相应的疫情防控应急组织机构。（请参照【图表1】）

应急对策本部：主要负责全面指导防疫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重大问题的决策等。

应急事务局：主要负责24小时应急值守，接收各类突发事件的报告，跟踪事件的处置状况等。

现场应急救援队：主要负责在应急对策本部领导下开展各类现场防疫救援工作。根据需要下设员工统计组、诊断隔离组、厂区消毒组、用品筹备组等专项小组。

【图表1：防疫应急组织架构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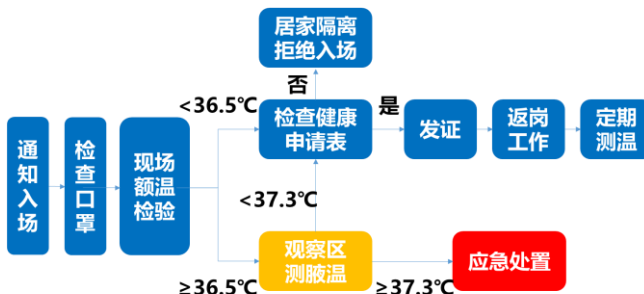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企业应对所有返厂员工进行排查，核对确认员工假期行程、接触人员，对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的人员，立即采取隔离观察等相应措施。

对员工进行每日两次体温检测，并登记包括以下内容：是否发热（具体温度）、是否有咳嗽、咳痰、乏力、鼻塞流涕、寒战、肌肉酸痛、头痛、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等症状。一旦发现上述症状，要就地隔离，并做好转送指定医院等准备工作。（请参照【图表2】）

【图表2：体温检测流程图(例)】



3.2 预警

应急事务局接到出现疑似症状员工的信息后，上报应急对策本部，应急对策本部结合上报信息及医院诊断结果，研判可能造成的后果，综合判断情况的紧急程度，确定预警级别。由应急事务局采用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在企业内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可能影响的范围以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公司内发现疑似症状员工后，事发部门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应急事务局报告。应急事务局应及时向并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总公司报告。此外，入驻在写字楼内的企业还应向大楼管理公司报告。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应急对策本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遵从属地政府统一协调指挥安排。

此外，后续根据当局指示，视需要通知所在园区管委会及感染者过往14天接触过的外部方（访问客户、出差入住酒店等）。

报告内容：新冠肺炎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相关信息、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联系人及通讯方式等。

4.2 应急处置措施

新冠肺炎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 对疑似症状员工在做好自身保护的前提下，将其单人单车送至就近的发热门诊就医。病情较重的情况下，可以通过120送至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发现人应尽可能避免与该员工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并离开其生活、工作的房间或办公室等场所。在现场附近把守，防止人员进出，等待应急组织其他人员的到来。

(2) 对感染者、疑似感染者近14天的活动轨迹及接触范围进行排查。对其接触过的场所、物品，做好消毒处理，必要时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专业消毒。对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经过的区域、空间、交通工具、接触的物品、呕吐物、排泄物，进行有效消毒；对不宜使用化学消杀药品消毒的物品，采取其它有效的消杀方法。

(3) 与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应隔离14天进行医学观察。对需观察隔离的员工设置专门的隔离区，负责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配给。食堂采购要保证食品的安全性。

(4) 采取群体防护措施。需要进行隔离的感染者、疑似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应主动配合有关卫生部门采取医疗措施。

(5) 接触疑似症状员工时应佩戴口罩防护服等，口罩用后应统一废弃处理，与疑似症状员工接触后应彻底清洗双手并消毒。

(6) 充分考虑发生传染病疫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期间可能带来的人手紧缺问题，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保证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7) 利用企业宣传栏、内部微信群、公众号等对员工开展新冠病毒防治知识。做好员工的情绪疏导工作，帮助员工消除恐惧心理，稳定员工情绪。

(8) 舆情信息由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发布，企业和员工不得对外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

4.3 扩大响应

在公司出现2例及以上确诊病例，当前应急措施难以应付、可能对企业生产及员工健康造成重大影响时，应急对策本部应考虑调整响应级别，向上级单位请求支援，同时充分寻求属地政府或救援机构的支援。

4.4 应急结束

在公司范围内，隔离人员在隔离14天后无异常症状，感染者、疑似感染者的生活、工作场所已消毒；且未发生新增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时，由应急救援日常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应急对策本部。应急对策本部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宣布本次新冠肺炎事件应急响应结束。

【5.后期处置】

- (1) 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把事故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的原则，及时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2) 财务部负责牵头核算应急处置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 (3) 应急事务局负责收集、整理应急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各部门对应急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应急对策本部。
- (4) 结合实际需求，对传染病应急预案内容进行适当的修正及完善。若此前无传染病专项应急预案，建议及时编制。

参考出处：安全管理网, 人民网-北京频道

<联系方式>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37楼011室

电话：+86(0)21-6278-6680

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即天河城东塔楼)第23层05B、06、07、08单元

电话：+86(0)20-8752-1800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24幢

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801室、1810-1815室

电话：+86(0)512-6296-6770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23层01单元

电话：+86(0)10-8444-2567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405号

电话：+86(0)571-8199-8758